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41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針對現存的失修樓宇，會訂下指標，在 2015 年實際的「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」，是 1 萬 2 千多宗，而 2016 年預算個案增加了 1 千 2 百多宗。不過，來年「發出的修葺令／勘測令」；以及「已修葺的樓宇」的預算數字，卻反而不升反跌。

1. 原因為何？

2. 屋宇署會否因重新調配資源，日後收到舉報個案而未能作出跟進？

提問人：葉國謙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62)

答覆：

屋宇署處理的失修樓宇舉報個案數目，視乎實際接獲市民舉報個案的多少而定，而舉報數目是經常變動的。2015 年錄得 12 777 宗有關舉報個案，而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，每年則錄得逾 13 000 宗。因此，屋宇署預算 2016 年的數字為 14 000 宗。

屋宇署自 2012 年起實施強制驗樓計劃，並且努力推廣妥善保養樓宇的文化。本署預期更多業主會就強制驗樓計劃而進行樓宇修葺和保養工程，或主動進行相關工程。因此，屋宇署預算 2016 年發出的修葺令／勘測令數目將會減少。

屋宇署預期 2016 年修葺的樓宇數目將會減少，主要原因是樓宇更新大行動已到達最後階段，大部分參加更新行動的樓宇的修葺和保養工程已完成。

上述預算只是屋宇署 2016 年的工作量指標。本署重新調配資源不會影響失修樓宇舉報個案的跟進工作。

